

附表

原告暨選定人明細表

編號	姓名	住所或居所地	被選定人
1	蕭		李永木 (受 32 人選定)
2	李		
3	柯		
4	謝		
5	楊		
6	楊		
7	楊		
8	陳		
9	李		
10	廖		
11	蕭		
12	洪		
13	陳		
14	陳		
15	賴		
16	洪		
17	王		
18	陳		
19	李		
20	李		
21	王		
22	李		
23	陳		
24	陳		
25	陳		
26	李		
27	王		
28	彭		
29	陳		
30	李		
31	李		
32	王		
33	柯		王安祥 (受 32 人選定)
34	陳		
35	陳		
36	蔡		
37	關		
38	羅		

編號	姓名	住所或居所地	被選定人
39	王		
40	柯		
41	柯		
42	柯		
43	鄭		
44	楊		
45	柯		
46	楊		
47	李		
48	王		
49	李		
50	呂		
51	陳		
52	洪		
53	洪		
54	柯		
55	陳		
56	楊		
57	陳		
58	汪		
59	洪		
60	陳		
61	陳		
62	張		
63	陳		
64	陳		